

十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
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000-YZZC-K2024-0186

采购包：1

工时单价	<u>3.6</u> 元/工时
工时单价除以工时单价最高 限价的数值	<u>36</u> %
材料进销差价率	<u>3.5</u> %
综合计算得数	<u>19.75</u>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说明：

1、供应商报价的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为必报项。供应商应根据此说明部分的第三条款计算公式算出综合计算得数。供应商的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综合计算得数计算公式为： $Y=a \times 50\%+b \times 50\%$ 。工时单价计算权重为 50%，材料进销差价率计算权重为 50%。综合计算后，得数（价格）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例：如工时单价除以工时单价最高限价的数值为 70%，则 a 为 70；如材料进销差价率为 10%，则 b 为 10。该综合计算得数= $70 \times 50\%+10 \times 50\%=40$ 。

如报价中工时单价与 a 值不一致，以 a 值为准。

4、最高限价：工时单价：10 元/工时；进销差价率：10%。